

訴 願 人：林○○

訴 願 代 理 人：林○○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裁四字第 22-A00286099 號及第 22-A00286053 號等 2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涉嫌先後於 96 年 7 月 10 日 18 時 8 分及 96 年 7 月 13 日 17 時 37 分在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段○○巷○○弄○○號週邊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紅線路段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查獲，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別以 96 年 7 月 25 日北警交大字第 A00286099 號及 A00286053 號等 2 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因訴願人未依限到案接受裁決並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遂分別以 97 年 2 月 20 日北市裁四字第 22-A00286099 號及第 22-A00286053 號等 2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2 件共計處 2,4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3 日以系爭車輛停放地點原無劃設紅線，因適時該路段施工並增劃紅線，經施工單位搬移至紅線路段導致違規為由，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該所乃以 97 年 4 月 7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734314500 號函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期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裁三字第 09732588800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查復訴願人聲明異議所主張事項，經該分局分別函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查明相關事實後，以 97 年 4 月 14 日北市警松分交字第 09730761100 號函將調查結果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前揭 2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不服，於 97 年 3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序，4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